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科室	检查频次上限
1	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住建局质安站在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事项涵盖工程建设全周期的关键环节，主要围绕责任主体行为、工程实体质量、技术资料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展开。以下是具体的检查事项分类及要点： 质量检查 一、责任主体行为检查 1.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是否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是否组织竣工验收并符合程序（如分户验收、消防查验等）。 2. 施工单位;资质是否与工程等级匹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如技术交底、材料检验、工序验收等）。 3. 监理单位：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的编制与执行；对进场材料、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记录；对质量问题下发监理通知并跟踪整改的闭环管理。 4. 检测机构：是否超资质范围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真实性（如混凝土试块、钢筋强度等）。 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应急预案；桩基承载力检测报告（静载试验、低应变法等）；地下室防水施工质量（渗漏点排查）。 2. 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强度回弹检测、裂缝宽度、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钢结构：焊缝探伤报告、高强螺栓紧固扭矩；砌体结构：砂浆饱满度、构造柱设置。 3. 装饰装修与安装工程：外墙保温层厚度及防火性能；屋面、卫生间防水闭水试验记录；给排水管道压力测试、电气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4. 节能与绿色施工：节能材料（如保温砂浆、Low-E玻璃）性能检测； 三、工程技术资料检查 1. 施工管理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深基坑、高支模）的专家论证记录；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的合规性。 2. 质量控制资料：材料合格证及复试报告（钢筋、水泥、防水卷材等）；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的强度评定报告；沉降观测记录、垂直度测量数据。 3. 验收记录：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签字完整性；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如钢筋绑扎、管线预埋）。 四、特殊工程专项检查 1. 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连接节点灌浆密实度检测； 2. 老旧小区改造：原有结构加固施工质量； 3. 市政工程：道路路基压实度、管道闭水试验。 五、检查方式 1. 日常巡查：针对在建项目随机抽查； 2. 专项检查：聚焦特定问题（如混凝土质量、防水工程）； 3. 竣工验收监督：核查各方责任主体验收程序的合法性。 安全检查	一、质量检查依据 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技术标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各专业验收规范（如GB 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 强制性条文（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安全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伊宁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伊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原则上工程质量检查为每个在建项目4-5次，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2 次，对重点监管项目、存在安全风险较高项目可增加检查频次

2	对房地产市场的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人员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动态抽查
---	-----------	--	--	----------	------